

觀塘官立小學(秀明道)

申請 2023 年 9 月小一入學「自行分配學位」須知

收表日期：2022 年 9 月 26 至 30 日(星期一至五)
(如教育局於以上時段宣佈停課，請家長留意教育局最新公佈。)

收表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

申請資格：2023 年 9 月入學時年滿 5 歲 8 個月(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出生)，尚未入讀小學及從未獲派小一學位之本港居民。

索取表格：可向現就讀的幼稚園、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諮詢中心)、教育局學位分配組或區域教育服務處索取。

申請細則及所需文件：請參閱教育局「申請二零二三年九月小一入學」單張及「小一入學申請表」填表須知。

取錄準則：1. 請參閱教育局「申請二零二三年九月小一入學」單張

。

2. 如申請本校學童有相同分數，校方將把有關申請交教育局進行中央抽籤處理，以定出取錄及後備名單。

公佈結果日期：2022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一)

公佈辦法：

1. 取錄名單張貼在校內，家長可到校查閱。[因涉及個人資料私隱，不接受電話查詢。]
2. 家長可從本校網頁(<http://www.ktgps-smr.edu.hk/>)查閱。
3. 獲取錄之學童，將收到校方發出之通知信。
[請家長在遞交申請表時同時提交一個寫上學童姓名及住址的回郵長信封予本校(毋須貼上郵票)。]

甲. 遞交申請表辦法

1. 家長/監護人親到校遞交「小一入學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學校會即時核對，若文件整全，約 10-15 分鐘即完成申請手續，若欠缺部分文件，家長須於 9 月 30 日下午 4 時 30 分或以前提交到本校。
2. 家長/監護人若授權親友到校遞交「小一入學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親友須出示家長/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及家長/監護人簽妥的授權書。
3. 以郵寄方式遞交「小一入學申請表」，詳情如下：
 - i. 如家長未能親身或以書面授權親友到校辦理手續，可安排透過郵寄遞交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的影印本，截止日期為 9 月 30 日(以郵戳日期為準)。
 - ii. 選擇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家長必須簽署聲明書(可在教育局網頁下載)聲明所遞交的證明文件影印本是由相關文件的正本複印所得。
 - iii. 當學校在截止日期前(9 月 30 日以郵戳日期為準)收到郵寄的申請表時，會致電家長確認並預約家長到校，請家長依預約時間帶同有關文件正本到校以作核實。按教育局規定，家長必須最遲於 2022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到校核實資料，否則該申請將會自動作廢。
 - iv. 在核實有關文件後，學校會把載有校印的申請表影印本供家長保存。
 - v. 郵寄申請表之信封面請列明：
 - 遞交「2023 年 9 月小一入學申請表」
 - 學校名稱及地址(觀塘秀茂坪秀明道 130 號)
 - 家長回郵地址
 - vi. 家長亦可於郵寄申請表後致電本校，確認郵遞無誤。
 - vii. 家長應在郵寄申請前瀏覽郵遞機構的網頁或以電話查詢，以了解各項郵遞服務的最新安排及送達所需時間，以期在截止日期前送抵學校。
 - viii. 請貼上足夠郵票及寫上回郵地址，以免因郵資不足而無法派遞。
4. 所有證明文件影印本必須連同申請表依教育局指定日期，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遞交至本校(如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表，截止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郵戳日期為準)，逾期恕不接受申請。
5. 為確保能聯絡家長，通知到校核實文件日期，建議家長在申請表內填上多於一個能確實聯絡之電話號碼。
6. 如有需要，家長請自行複印「小一入學申請表」及所提交的文件，以供存照。

乙. 提交文件注意事項

1. 家長/監護人親身到校辦理申請，須出示身份證、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
2. 如家長/監護人委託他人提交填妥的申請表，則來人須出示家長/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
3. 請提交學童的香港出生證明書、或有效旅行證件、或在港居留許可證的影印本等，並出示證件正本，以供核對。
4. 請提交地址證明文件的影印本，並出示有關文件之正本。所申報的居住地址證明文件，例如：固網電話、水、電、煤氣費單(已付按金)、差餉單、公屋租約或租單(已打釐印)等(恕不接受銀行月結單、流動電話單為住址證明)，文件上的姓名必須跟家長/監護人的姓名相同。
5. 如兄姊現正在本校就讀，請出示以下文件正本以供核對，並提交影印本，以作核對：
 - i. 兄姊出生證明書影印本 及
 - ii. 兄姊學生手冊首頁「學籍登記簡表」影印本(貼有學生相片及蓋有校印的一頁)
6. 如父母或兄姊為本校畢業生，請出示以下文件正本以供核對，並提交影印本，以作核對：
 - i. 兄姊出生證明書影印本 及
 - ii. 父母/兄姊畢業證書 或 六年級下學期成績表 或 其他證明文件影印本
7. 請提交一個寫上學童姓名及住址的回郵長信封予本校(毋須貼上郵票)，以便日後通訊之用。
8. 所有證明文件必須連同申請表依教育局指定日期，最遲於9月30日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呈交本校辦理，逾期恕不接受申請。
9. 如有查詢，請致電2709 2220與潘主任聯絡。

丙. 個人健康申報及學校防疫措施

1. 家長進入校園時必須符合疫苗通行證的要求，出示「安心出行」二維碼，如出現「紅碼」或「黃碼」情況則不能進入學校。
2. 家長/監護人抵校時，必須佩戴口罩，並需探測體溫及利用消毒搓手液清潔雙手。
3. 家長如身體不適，包括：發燒、失去嗅覺或味覺、出現咳嗽、氣促、呼吸困難、嚴重咽喉痛或其他上呼吸道感染等徵狀，請勿到校。
4. 學校於正門設置紅外線熱感測溫機及在不同地點放置電子探體溫儀器，為進校人士提供有效的體溫測量安排。

丁. 其他注意事項：

1. 未能親身到校遞交申請表及相關文件之家長/監護人，請以書面授權親友到校辦理申請手續，授權書樣本可參照教育局網頁。
2. 選擇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家長必須遞交已簽署的《家長聲明書》。
3. 查詢方法：歡迎家長在遞交申請表前瀏覽本校網頁或致電學校查詢遞交申請表格的詳細安排。
4. 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教育制度及政策_小學及中學教育_學位分配_小一入學統籌辦法)